证券代码: 838901 证券简称: 万鸿泰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丁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张玮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